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○忠

代 理 人 張○呈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古○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